

中文摘要

本研究以日治時期戶籍資料分析竹北閩南社區、竹北客家社區、竹山閩南社區及峨眉客家社區等四個地區之出生排序、社經地位對居民婚姻及生育的影響。採用邏輯迴歸模式測試社經地位與出生序別對於第一次婚姻及婚姻型態的影響；在第一次婚之婚生子女數方面，則以線性迴歸分析，檢視不同婚姻型態、地區別、出生序別、和社經地位對婚生子女數的影響。社經地位與出生序別會直接影響男性是否結婚：中社經地位相較於低社經地位較易結婚；長子相較於出生序別第三、四或以上的男性或非婚生子，其結婚的可能性較高。本研究結果發現：(1) 社經地位與出生序別會直接影響男性是否結婚。(2) 社經地位在四個研究區中均不直接影響婚姻型態，而出生序別則會直接影響招贅婚之採行，即長子相較其它出生序別之男性行招贅婚的可能性相當低，而次子、其它出生序別及非婚生子則採行招贅婚的可能性較高。(3) 社經地位與出生序對生育子女數並未顯現直接效應。婚姻類型與生育子女數則有直接關係。(4) 出生排序對生育子女數的影響是間接的，即藉由婚姻類型中介而影響。

關鍵字：出生排序、社經地位、婚姻、日治時期、戶籍資料